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18-073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骆峰、何志文、吴军旗、潘学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申请期限为12个月，授信敞口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宇红（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宁夏吉峰）41%股权。根据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王宇红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王宇红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盈利进行了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吉峰科技将对宁夏吉峰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夏吉峰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有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宁夏吉峰41%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宁夏吉峰41%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3,731.00万元。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宁夏吉峰对公司利润分配(承诺期内,宁夏吉峰在2015年和2017年分别向公司分配股利430.80万元和368.59万元)的影响因素后金额为4,530.39万元,对比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对价3,904.02万元,未发生减值。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减值测试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说明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